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增资并转让其全部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上市公司”或“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及 2026 年 2 月 27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增资并转让其全部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汽车”）拟以现金方式对其全资子公司上海索达传动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索达”）进行增资同时将其全资子公司上海索达 100%股权以 48,500 万元转让给浙江龙砺机器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龙砺”），并签订《股权转让合同》。

●浙江龙砺仅支付保证金 3,000 万元，剩余股权转让款 42,500 万元未按期于 2026 年 6 月 20 日前支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逾期已超过 30 日。

●根据《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华菱汽车已向浙江龙砺发出解除《股权转让合同》的通知，合同已解除，已收取的保证金 3,000 万元予以全额没收。

●上海索达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次解除不会对经营及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最终损益影响以年度审计为准。

一、交易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及 2026 年 2 月 27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增资并转让其全部股权的议案》，同意华菱汽车以现金方式对其全资子公司上海索达进行增资同时将其全资子公司上海索达 100%股权以 48,500 万元转让给浙江龙砺，并

签订《股权转让合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对子公司增资并转让其全部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07）。

二、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菱汽车已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对其全资子公司上海索达增资 57,500 万元，增资款已主要用于清偿与华菱汽车（包括上市公司其他全资子公司）之间的往来款项。

根据《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浙江龙砺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向华菱汽车支付保证金人民币 3,000 万元（其中浙江龙砺受其股东方委托支付的人民币 1,000 万元意向金转为此次交易保证金一部分）；应于 2026 年 6 月 20 日之前支付至人民币 45,500 万元（含保证金 3,000 万元）；应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支付尾款人民币 3,000 万元。

浙江龙砺已于 2026 年 2 月 14 日完成向华菱汽车支付保证金人民币 3,000 万元。因外部融资原因，浙江龙砺并未向华菱汽车支付 2026 年 6 月 20 日前到期的剩余股权转让款 42,5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对子公司增资并转让其全部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2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龙砺仍未支付上述剩余股权转让款 42,500 万元，逾期付款已超过 30 日。根据《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浙江龙砺逾期支付交易对价超过 30 日（含 30 日）的，华菱汽车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全额没收浙江龙砺已支付的保证金。据此，华菱汽车已向浙江龙砺发出解除《股权转让合同》的通知，《股权转让合同》已解除。

三、解除合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根据《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华菱汽车已收取浙江龙砺支付的保证金人民币 3,000 万元将予以全额没收。该笔保证金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损益的具体影响，最终以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2、根据合同约定，浙江龙砺逾期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五向华菱汽车支付违约金。公司将依据《股权转让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保留向浙江龙砺追究违约责任、追索违约金及其他相关权利。

3、本次《股权转让合同》解除后，上海索达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4、本次解除《股权转让合同》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将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海索达股权转让事项的后续进展，并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2 日